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湖州东信股权的议案》的
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湖州东信股权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该次通过公开市场挂牌出让杭州东方通信城有限公司和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湖州东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王泽霞　　杨义先　　张立民

2017 年 12 月 11 日